

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

電 話：07-5615637

會務人員：黃 科 榮 秘書

受文者：全國各縣市公會 副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
顧問團團長 法規室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字號：115 土木全聯勇字第 033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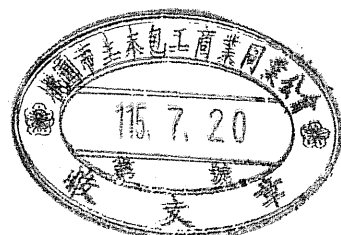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指定雇主自我國境外引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媒合方式」公告 1 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7 月 15 日國署營字第 11500712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件請至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 <https://docdl.nlma.gov.tw>
驗證碼：Q6PWK6

正本：各縣市土木公會、副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顧問團團長、秘書長、法規室主任

理事長：邱 辰 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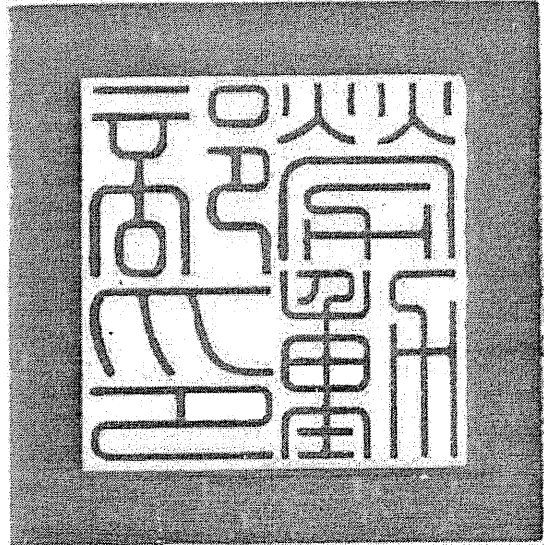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攬專字第1150505860A號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雇主自我國境外引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之媒合方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5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雇主依本辦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經本部認定符合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資格並核定可聘僱名額後，自我國境外引進聘僱外國技術人力，應依本公告規定方式辦理媒合。
- 二、本部建置之媒合系統上線前，媒合方式如下：
 - (一)雇主應向本部提出外國技術人力媒合需求。
 - (二)本部依雇主需求，提供符合資格之外國技術人力名單。
 - (三)雇主應自前款名單中，與外國技術人力進行媒合程序。
- 三、本部建置之媒合系統上線後，雇主應依該系統辦理媒合作業。

部長洪申翰